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美国对中国产集装箱 发起“双反”调查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近日,凤凰网、新华网、新浪网等媒体发布了《美国对中国产集装箱发起双反调查》的报道,上述报道中提及了如下内容:

“美国商务部 14 日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 53 英尺干货集装箱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双反”)调查。

美国商务部说,发起这项调查是回应美国斯托顿拖车公司的申诉,涉案产品为外部长度约 53 英尺(约合 16 米)的封闭式大型集装箱,主要用于铁路和公路联合货物运输。该公司称,中国出口到美国的这类集装箱存在倾销行为,倾销幅度为 84.07%,同时中国生产商和出口商收到的政府资金补贴幅度也超过允许范围。

根据美方程序,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 6 月 9 日前后对该调查作出初裁。如果该委员会裁定从中国进口的这类产品对美国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此进行“双反”调查。

根据美国商务部的数据,2013 年美国从中国进口的这类产品金额为 1.84 亿美元。

中国商务部多次表示，希望美国政府恪守反对贸易保护主义承诺，共同维护自由、开放、公正的国际贸易环境，以更加理性的方法妥善处理贸易摩擦。”

二、本公司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就上述“双反”调查的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是此次“双反”调查的对象之一。2013 年，本集团向美国出口的 53 英尺干货集装箱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640,448.36 千元，占本集团当年集装箱板块销售总收入和本集团营业总收入的 3.01%和 1.11%。

如果美国商务部和美国贸易委员会经过调查，裁定对来自中国的 53 尺干货集装箱征收反倾销反补贴关税，本集团出口美国的 53 英尺干货集装箱的关税可能大幅增加，从而影响该项产品的出口业务。

考虑到 53 英尺干货集装箱的营业收入占本集团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双反”调查对本集团的整体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已采取各项必要措施，积极应对“双反”调查，以维护本集团合法权益。

三、特别提示

一般“双反”调查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预计所有程序完成并公布最终结果需要 12-18 个月。本公司会持续关注“双反”调查事件。敬请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9 日